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江寶山、江宗翰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4,4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